

龍里文史

第五輯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龙里县委员会
教科文卫、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

《龙里文史》第五辑



1960年5月1日打虎英雄王大芳(后排右三)出席全国民兵代表会议
得到毛泽东主席等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并合影留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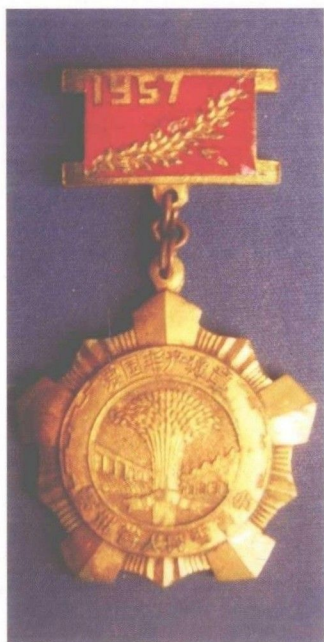
王大芳同志在天安门前留影



王大芳同志出席全国民兵代表会议纪念章



一九五八年一月龍里縣第一批下鄉上山全體同志與縣領導合影



1957年李秀峰榮獲貴州省人民委員會愛國豐產獎



1959年李秀峰同志被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委員會評為農業社會主義建設先進單位代表



龙里县一九五五年度全体卫生干部大会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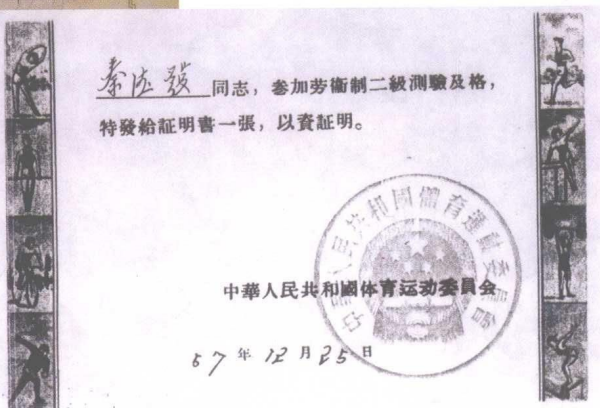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龙里县成立民主妇女联合会全体委员合影



1957年3月秦德发同志荣获
成都体育学院春季拳击轻量
级比赛第一名

1957年12月秦德发同志参
加“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
动委员会”劳卫制测验及格。



1952年12月龙里县第一期团训班干部留影

1955年12月张维忠同志出席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贵州
省第二次代表会议”出席证



《龙里文史》第五辑编委会

主 任： 范吉林

副 主 任： 梁兴福 王道华 黎兴发 石应科 马晓红
陈光荣

成 员： 方圣贤 张志能 潘念堂 罗斌祥 王如生
向晓明 李德富 李仕春 汪 健 张士林
陈 松

责任编辑： 陈光荣

编 辑： 吴德培(特邀) 潘念堂 张士林

编 务： 王京凤 何国锦 韩永捌 娄毕龙 袁家平

前 言

继 2005 年 7 月《龙里文史》第四辑出版后,为及时抢救和挖掘土地改革至农业合作化期间的史料,在广大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尤其是经历当时史实的老领导老同志的大力支持下,反映农业合作化时期史料的《龙里文史》第五辑与大家见面了。

本辑史料,主要内容为土地改革后,农业合作化(农业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期间,我县政治、军事、经济及科教文卫等方面的史料。突出“三亲”(亲历、亲见、亲闻)特点,或经过查访知情人士记录,并与原始档案核实而整理出来的历史资料。

本辑文史的出版,对发挥文史资料“存史、资政、团结、育人”的社会功能;扩大统一战线的团结面和联系面;推动我县“三个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必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县政协主席 范吉林

2006 年 7 月

目 录

- 前言 范吉林(1)
- 1 我县农业互助合作化运动概况 汪斯富 吴德培(执笔)(1)
- 2 龙里县第一批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概况 徐德威(8)
- 3 龙山区实现农业合作化回顾 胡德卿(14)
- 4 陈中逵和我县第一个常年互助组
——李秀峰互助组 张 定(口述) 吴德培(整理)(18)
- 5 我参加冠山村第一个农民协会 张泽忠(口述) 吴德培(整理)(23)
- 6 我们在羊场自治区搞互助合作运动 王廷才 肖伴熙(26)
- 7 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陈光辉 张树仁(供稿) 杨光涛(整理)(30)
- 8 我在洗马区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中 莫洪善(32)
- 9 忆《曙光》农业生产合作社(初级)的建立 徐德威(34)
- 10 互助合作化运动着重解决的几个问题 吴德培(37)
- 11 王琪在羊场自治区互助合作运动中 陈锡惠(供稿) 吴德培(整理)(47)
- 12 难忘的光明村农业生产合作社 杨翠莲(供稿) 吴德培(整理)(51)
- 13 政策指道路,苗语联感情
——第一个苗族农业社的建立 周祖贤(55)
- 14 我当农业社社员
——我县第一批干部下乡劳动 吴德培(59)
- 15 在农业合作化工作中点滴回忆 曾受益(63)
- 16 建国初期龙里县的首次农业劳模会 周明刚(67)

-
- 17 抗美援朝运动中的龙里人民 王述圣(70)
- 18 抗美援朝运动中的龙里优秀儿女 周明刚 张士林(75)
- 19 解放初期的龙里县公安局 莫开迅 黄平章(80)
- 20 始建龙里县人民检察院的点滴回忆
..... 张温泉(口述) 罗宗邦(整理)(86)
- 21 解放初期的龙里县人民法院简介 张玉玲(89)
- 22 忆新中国第一部《婚姻法》在龙里的实行 张玉玲(94)
- 23 龙里县总工会的筹建、演变及主要活动 吴德培(96)
- 24 五十年代的龙里县共青团回顾
..... 张维忠(供稿) 吴德培(整理)(101)
- 25 龙里县妇女联合会的诞生
——龙里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 ... 李仕春 王京凤(104)
- 26 解放初期欣欣向荣的龙里县供销合作社 杨明义(107)
- 27 解放初期蓬勃发展的龙里县邮电事业 杨明义(115)
- 28 龙里县广播事业雏形
——龙里县收音站 杨明义(120)
- 29 历史上的一个春天
——龙里县公私合营成立情况 黄冠群(123)
- 30 我县第一个农村信用合作社 刘 亮 周祖林(125)
- 31 广大工商业者紧跟共产党走社会主义道路 ... 姜承浦(128)
- 32 解放初期的省盐业公司龙里分销处 罗斌祥(131)
- 33 影响一代青少年的“劳卫制”回忆 秦德发(134)
- 34 龙里冠山体育场建设始末 秦德发(137)
- 35 龙里县人民医院的建立与发展
..... 吴春和(供稿) 吴德培(整理)(140)
- 36 为民除害的打虎英雄王大芳 李德富 张士林(144)
- 37 龙里县第一、二、四届工商联副主任、主任徐光乙先生
..... 姜承浦(147)
- 38 中共龙里县委、政府历任领导人、1953年乡镇长名单
..... 吴德培(搜集)(149)
- 后 记 编 者(154)

1 我县农业互助合作化运动概况

汪斯富 吴德培(执笔)

1951年,我县土地改革胜利完成。被封建生产关系束缚了几千年的农村生产力得到了解放,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劳动效率大大提高。但农民在人均仅有不足2亩的耕地上,生产力受到很大局限,当时部分农村开始出现新的矛盾、劳力多、耕地少的人希望有更多的土地,而少数人多,田土多,但劳力少的户,又希望有更多的劳力。在这种客观矛盾的情况下,加上偶尔的天灾人祸,少数地方又出现了买卖田土的资本主义倾向,对此必须及时制止。根本办法就是要彻底改变这种一家一户的小农经济的生产关系,对其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把它逐渐纳入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范畴,这是防止农村两极分化,促使农民共同富裕唯一正确的道路。为此,1951年9月,党中央就制定了关于《农业互助合作决议(草案)》,号召农民组织起来走社会主义集体农业的道路,并制定了分三步走的方法:

第一步:在群众固有的“换工互助”的基础上,引导农民自愿组织起来成立“农业互助组”。互助组是:在不触及个人占有生产资料的情况下,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农业生产活动。但这仅是一种社会主义农业的萌芽。1952年3月,县委召开全县农民代表大会,学习贯彻中央《关于农业互助合作决议(草案)》,结合我县情况,号召在农村广泛开展以农业互助合作为中心,大搞爱国增产运动,要求各基层党组织,组织力量深入农村第一线,培养互助合作典型,指导全面开展农村互助合作运动,县委随即派出工

作组,到一区(龙山区)麻芝乡九村(冲头)李家院自然村蹬点,经过深入细致的宣传教育,依靠党团员和贫农发动群众自愿报名,组建了我县第一个农业互助组——李秀峰互助组,作为县委的重点,总结经验全面推广。从此拉开了我县农业互助合作的序幕。各乡、村纷纷响应,到年底,全县即已先后建立了 2513 个互助组。其中分为常年固定性 351 个;季节性 863 个,临时性 1299 个。入组农户 17623 户,占总农户 72%;参加互助组的人口为 59366 人,占总农业人口 63%;参加的劳动力达 43870 个,占全县总农业劳动力的 72.4%。互助组基本上覆盖了全县大部分乡村。

互助组分三种类型:

1. 临时性互助组:基本上类似民间固有的“换活路”性质,只不过成员在自愿的原则下,比较固定,并选出组长、副组长各一人,在农忙时负责召集和临时安排活路,以工换工,或以人工换牛工,基本上不存在“等价问题”,纯属双方自愿。一项大的农活如犁田、栽秧等结束即自行分散。

2. 季节性互助组:自愿结合,选出组长、副组长各一人,成员相对固定。在整个农忙季节中如春耕、夏收、秋耕、秋种,根据农活性质由组内统筹安排劳力。在等价互助前提下,实行评分记工,及时找补工分差,或用实物结帐,一般是粮食或现金,春秋两季大忙结束即自行安排农活。

3. 常年固定性互助组:自愿结合,固定互助,选出组长、副组长各一人。实行民主管理,有一定的会议制度。根据农时,分别订出生产计划,按计划统一调配劳动力,农闲季节,根据实际情况,安排部分剩余劳力经营少量副业生产,增加组员的经济收入,并适当积累集体经济,用于扩大再生产,及时完成生产任务,实行评分记工,及时找补工分差额,此种组已具备走向集体化生产的基础,为进一步实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打下了组织基础。

第二步:组织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初级

社)。它的特点是田土入股分红,以劳为主,兼顾土地,耕牛及大农具折价分等固定工分报酬。劳力实行评分记工,田土股与劳力股按比例分配,中央政策是以劳力分配为主兼顾土地,实际执行结果一般是:田按“五五”比,基础好的是“四六”比。如第一批 40 个初级社中,按“五五”分的是 38 个,按“四六”分的 1 个,按倒“四六”分的 1 个。土按“五五”比的 33 个,按“四六”分的 2 个,按“三七”分的 1 个,按倒“四六”分的一个。交死租的 3 个。

经过 1952、1953 年两年时间的互助实践,证明它虽然比个体单干有很大的优点,在一定程度上解放了生产力,增加了产量。据调查,1953 年全县农业增产 14.5%,其中一区增加 8%,二、三区各增加 15%,四区增产 20%。但它仍完整地保留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生产关系,生产力不能得到彻底解放。因此它仍是一种小农经济,不可能统一经营,因地制宜,也不可能因人制宜,统一调配劳动力,因此也不可能充分发挥人们的劳动积极性,提高劳动效率。另一方面更不能从根本上抵御天灾人祸,为大型的抗旱防涝、消除虫害、科学种田及家庭不可避免的婚丧嫁娶、老弱病残等自然规律的制约。要解决这些问题,必须引导农民进一步走农业合作化的道路,逐步实现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为此,1953 年中央又制定了“积极发展,逐步提高,有计划、有步骤地稳步前进”的方针,为实现农业合作化指出了道路。1953 年 12 月我县根据全省第一次农村工作会议:“发展一批,巩固一批,再准备一批,再发展一批”的精神,决定在开展互助较好的常年性互助组地区,仍以县委的重点一区李秀峰互助组及余明新互助组、洗马区岩透底林玉兴互助组为试点,分别以七个互助组为中心,开展宣传党中央《六中全会》精神和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讲话,学习党中央关于建社“三大原则”等方针政策。在总结两年来互助组的优点和成绩的基础上,指出单干的根本弱点,引导农民算细帐,认清农村存在的资本主义农业与社会主义农业两条道路的不同结果,在提高

农民社会主义觉悟的基础上,以上述七个互助组为中心,结合周围有条件的互助组及少量个体农民,自愿报名参加,于1954年1月10日前后建立了我县三个试点“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他们自主命名为:新民社(麻芝乡李家院)、同心社(麻芝乡余家院)、岩透底社(洗马乡羊昌村),三社的和任分别是韩伟、余明星、周昌华。

建立初级合作社和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合作社(简称高级社)比建立互助组复杂多了。因为它涉及到生产资料所有制从几千年传统的私有制过渡到集体所有制,分配关系从“靠田土吃饭”到“靠劳动吃饭”,从小农经济的生产自主经营权到集体经营的彻底改变,不可避免地会有大量的思想斗争,需要做大量的思想工作,还要订立一系列制度,解决一系列具体问题。如农民入高级社要交纳股金问题、(按生产成本,除以社员总数为一股)田土入社后土地与劳力的分配比例问题及耕牛、山林、农具的折价入社及偿还问题;田土统一经营问题;劳力统一安排问题;男女同工同酬问题;民主管理问题等等,这些都涉及到社员的切身利益,需要发动全体社员民主讨论决定,并特别强调办社“三大原则”,即坚持自愿、平等互利、民主管理的原则。经过试点社一段时间的实践,总结出初步经验,于1954年8月10日至18日举办了为期9天的互助组长培训班,培训办社骨干。大会运用试点社的经验结合学习《社章》,充分讨论,决定在提高互助组的基础上通过自愿报名,于9月20日前在互助组办得较好的16个乡中较巩固的77个常年性互助组,32个临时性互助组及周围自愿要求入社的39户个体农民,建成我县第一批40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第一批社胜利完成后,带动其它地区的群众积极性高涨的情况下,于同年10月至11月,又建立了第二批23个社。至此全县已先后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66个(包含三个试点社),入社农户1719户。根据“常年准备,分批发展、准备一批、巩固一批、再发展一批”的方针,对已建的66个社引导其积极转入生产的经营管理。已有3

个社实行常年包工,48个社实行了季节包工,14个社实行临时包工,合作社的生产管理逐步走向正轨。1955年1月26至31日,县委召开扩大会议,总结了1955年建社经验,分析了当前农村建社的有利条件,决定1955年分三批再建218个合作社,加上原有的66个共有284个初级合作社,入社农户约6500户。此外,还发现尚未纳入当年建社计划的10个“自发社”,实际共有294个“初级农业社”。证明广大农民群众要求走社会主义合作道路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了。1955年是我县“初级农业社”蓬勃发展的一年,至年底已有316个,入社农户8855户。加上尚有793个互助组,组织起来的农户已达16693户,占全县总农户的87%。全县50个乡镇除中排乡尚未建立社外,都已普及了初级农业合作化。

由于农业合作社的建立,推行了各种形式的定额“包工制”,进一步解放了农村生产力,调动了劳动积极性,出勤率普遍高达80%以上,除了完成当年的正常生产外,据一个乡调查,还开垦荒田28亩,荒土67亩,预计可增加粮食22520斤。大部分社还根据各自的特点开展了小型多样的副业生产,进一步改善社员生活。

第三步:由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过渡到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其主要特点是:取消土地租金(土地死租),纯粹按劳分配,山林、耕牛、大农具(风簸、谷斗)折价入社,实行多劳多得的分配办法。

1956年1月县委召开党员扩大会议,2月又召开全县劳模会议,认真贯彻学习了中央《关于农业合作社问题》的决议及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批示,及中央六中全会决议精神,县委联系实际,检查和批判了领导思想在合作化问题上尚存在的右倾保守思想,一致认为:新的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高涨在全县范围内就要到来。农业合作组织的发展会越来越大,速度会越来越快。通过建社,巩固社,广大农村涌现了大批新的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占总农户66%的广大贫农和新、老下中农普遍要求入社。向

往社会主义,走合作化道路已形成群众运动,已入社的农民情绪已经稳定,尚未入社的农民纷纷酝酿插入老社或积极准备再建新社。总之,当时我县农村,“争取早日入社,早过幸福的社会主义生活,取消土地死租,靠劳动吃饭”等高级合作社的道理,已成为广大农村普遍响亮的舆论中心。为此县委认为,原计划 1956 年春实现我县农村半社会主义初级合作化到 1958 年上半年实现完全社会主义高级合作化的计划,已落后于形势。决定修改计划为:1956 年 2 月 10 号前普遍实现初级合作化。至年底实现农业高级合作化,具体要求 12 月以前建立高级社 60 个,入社农户要求达 16524 户,占总户数 79.5%;到 1957 年春再建立高级社 10 个,新增入社农户 2973 户,至 57 年春合计全县高级社 70 个,入社农户达 19497 户。与此同时逐步吸收了已改造好的地富入社。据 22 个社的调查,已吸收地主入社 1551 人,富农入社 649 人,保留了 3 个初级合作社。这样入社农户已占总农户的 95% 左右,基本实现了我县农业完全社会主义改造。为了保证计划的顺利完成,县委强调各级党的领导,必须深入第一线,发动群众,组织群众。县委 9 个常委有 8 个亲自带头深入第一线,有 7 个直接蹲点办社,保证了高级农业合作化运动的胜利实现。

由于完全社会主义高级合作社的建立,农村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有了质的转变,生产力得到进一步解放。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爱国增产运动形成高潮。据 1955 年统计,全县农业总产值达 5958 万元,比 1949 年增长 51%,农民人均收入 453 元,比 1949 年人均增加 230 元,粮食总产量达 1161959 斤,比 1949 年增长 37%,人均占有粮食 470 斤,比 1949 年人均增长 44%。1956 年 26 个社的统计,平均获得 47% 的高额增产。其中有 24 个社能保证 90% 的社员增加收入。全县粮食产量比 1955 年增产 18%,超过解放以后任何一年。烤烟产量增产 55%,有力地支援了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建设。与此同时,于 1956 年前后共建立手工业合作社

3 个,手工生产合作小组 2 个,手工业供销合作社 3 个,共 113 户,从业人员 143 人。年产值 132466 元(旧币),占手工工业总产值的 90%,从业人员占 76%,基本实现了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但由于高级农业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等是在 1956 年大力宣传“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总结路线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政治形势下,广大干部群众形容“高级社是在大风大雨中建立起来的”。因此在建社过程中,难免有些粗糙,对互助合作“三大原则”的贯彻不够细致,有些具体问题尚需要在今后的整顿、巩固中加以完善。

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走农业集体化道路的这种形式,由于历史的进步,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不断演变,“农业生产合作社”已不复存在。但它在改变“汪洋大海的小农经济”,在使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相适应的变革中,起了革命性的作用,在我国农业生产发展道路上有它的历史功绩,是不可磨灭的历史事实。今天我们集成这本小册子,从各个侧面进行回忆,为后代作为借鉴,由于历史的湮没,许多资料及当事人,大都不复存在。因此不免有许多疏漏和差错,望祈知情者予以指正。

注:有关原材料及数据均摘自县档案馆存县农工部及各区委、县工作组等“农业互助合作”部分档案。

(汪斯富系县政协第四届副主席)